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基金代码：16730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折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收益或损失，但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或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按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为溢价/折价的状态下）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损失而造成损失。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调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由于基金份额调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其所持基金份额净值减少的风险，对于持有基金份额较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0.962元、1.010元、0.914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折算基准日）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0.962	100,000	（无变化）	0.962	100,000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1.010	100,000	$\frac{0.962}{1.010}$	104,589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0.914	100,000	$\frac{0.962}{0.914}$	96,010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合并并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期限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月	0.00%
1月<N<=6个月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0.00%
7日<N<=1月	0.00%
N≥1月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折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对应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关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为溢价/折价的状态下）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调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调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其所持基金份额净值减少的风险，对于持有基金份额较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场内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0100	100,000	$\frac{0.9000}{1.0100}$	112,229场内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0.7900	100,000	$\frac{0.9000}{0.7900}$	87,777场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并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00%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977,931.0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22%，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23,536.3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11%，2020年前三季度整个汽车行业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09%。

（三）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缓慢，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多样化的推动，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29%、42.46%和41.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毛利率占比逐渐提高，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12债集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奖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6,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5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943,901.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股份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652,568股，公司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652,568股的25%（即10,913,142股）。

3、公司未存在下列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8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证券代码：300641）向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合同纠纷案由由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年5月30日、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二、本案进展情况

（一）应诉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被告）：陈卫、莫智平、上海市中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被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被告）：孟少峰、江苏开拔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一审判决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1191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5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上海云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持有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地素时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云锋基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锋基金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云锋基金发来的《云锋基金关于减持所持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截至2020年12月2日，云锋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8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号、临2019-079号和临2019-081号公告）。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不超过3.77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73元/股，并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的临2020-080号公告）。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并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85号、临2020-087号公告）。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股份回购期限调整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2019/10/23）不超过14个月，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调整成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

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118号、临2020-120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116,8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3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2,037,204.39元（不含印花税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号、临2019-079号和临2019-081号公告）。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不超过3.77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73元/股，并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的临2020-080号公告）。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并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85号、临2020-087号公告）。2020年10月